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任琳琳

被　　告　高漢玲

　　高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5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